

暨南大学附属第一医院（广州华侨
医院）生殖医学中心设计施工一体
化改造工程

招标文件

招标单位：暨南大学附属第一医院（广州华侨医院）

招标代理单位：广东华伦招标有限公司

日期：2023年9月



目 录

目 录	2
第一卷	4
第一章 招标公告	5
（另册）	5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6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6
1. 总则	14
1.1 项目概况	14
1.2 项目的资金来源和落实情况	14
1.3 招标范围、计划工期和质量标准	14
1.4 投标人资格要求（适用于未进行资格预审的）	14
1.5 费用承担和设计成果补偿	15
1.6 保密	15
1.7 语言文字	16
1.8 计量单位	16
1.9 踏勘现场	16
1.10 招标答疑	16
1.11 分包	17
1.12 偏离	17
2. 招标文件	17
2.1 招标文件的组成	17
2.2 招标文件的澄清	18
2.3 招标文件的修改	18
3. 投标文件	19
3.1 投标文件的组成	19
3.2 投标报价	22
3.3 投标有效期	22
3.4 投标保证金	22
3.5 资格审查资料（适用于未进行资格预审的）	23
3.6 备选投标方案	23
3.7 投标文件的编制	23
4. 投标	23
4.1 投标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23
4.2 投标文件的递交	24
4.3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24
5. 开标	24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24
5.2 开标程序	25

5.3 开标异议	26
6.2 评标原则	27
6.3 评标	27
7. 合同授予	27
7.1 定标方式	27
7.2 中标候选人公示	27
7.3 中标通知	27
7.4 履约担保	27
7.5 签订合同	28
8. 纪律和监督	28
8.1 对招标人的纪律要求	28
8.2 对投标人的纪律要求	28
8.3 对评标委员会成员的纪律要求	28
8.4 对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29
8.5 投诉	29
9.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29
10. 电子招标投标	29
11. 风险提示	29
附件二：问题澄清通知	31
附件三：问题的澄清	32
第三章 评标办法（综合评估法）	33
评标办法前附表	33
2. 评审标准	44
2.1 初步评审标准	44
2.2 分值构成与评分标准	44
3. 评标程序	45
3.1 设计方案评审（由设计评审组负责）	45
3.2 形式审查及资格审查（由综合评审组负责）	45
3.3 工程总承包实施方案评审（由综合评审组负责）	46
3.4 投标报价得分（由综合评审组评委负责）	47
3.5 评审汇总（由综合评审组评委负责）	47
3.6 投标文件的澄清和补正	48
3.7 评标结果	48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50
第二卷	51
第五章 招标人要求	52
第三卷	54
第六章 主要设备材料品牌参考表	59
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	63

第一卷

第一章 招标公告

(另册)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1.1.2	招标人	名称：暨南大学附属第一医院 地址：广州市天河区黄埔大道西 613 号 联系人：万老师 电话：020-38688898
1.1.3	招标代理机构	名称：广东华伦招标有限公司 地址：广州市越秀区广仁路 1 号广仁大厦 6/7 楼 联系人：蔡工、汤工 电话：020-83172166-818
1.1.4	项目名称	暨南大学附属第一医院（广州华侨医院）生殖医学中心设计施工一体化改造工程
1.1.5	建设地点	详见本项目招标公告
1.2.1	资金来源及比例	详见本项目招标公告
1.2.2	资金落实情况	资金已落实
1.3.1	招标范围	详见本项目招标公告及合同约定条款
1.3.2	计划工期	详见本项目招标公告及合同约定条款
1.3.3	质量标准	详见本项目招标公告
1.4.1	投标人资质条件、能力和信誉	资质条件： <u>见招标公告投标人资格要求。</u> 财务要求： <u>∕。</u> 设计业绩要求： <u>∕。</u> 施工业绩要求： <u>∕。</u> 信誉要求： <u>∕。</u> 项目负责人(兼施工负责人)的资格要求： <u>见招标公告投标人资格要求。</u> 设计负责人的资格要求： <u>见招标公告投标人资格要求。</u> 施工技术负责人资格要求： <u>见招标公告投标人资格要求。</u> 专职安全员资格要求： <u>见招标公告投标人资格要求。</u> 施工机械设备： <u>∕。</u> 项目管理机构及人员： <u>∕。</u> 其他要求： <u>见招标公告投标人资格要求。</u>
1.4.2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input type="checkbox"/> 不接受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接受，应满足下列要求： <u>见本项目招标公告要求。</u>
1.5	费用承担和设计成果补偿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补偿 <input type="checkbox"/> 补偿，补偿标准： <u>见本项目招标公告要求。</u>
1.9.1	踏勘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组织： <input type="checkbox"/> 组织，踏勘时间： <u>另行通知</u> 踏勘集中地点： <u>另行通知</u>

1.10.1	投标预备会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召开 <input type="checkbox"/> 召开，召开时间：另行通知 召开地点：另行通知
1.10.2	投标人提出问题的截止时间	1. 截止时间： <u>以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发布的时间为准。</u> 2. 提出问题的方式： <u>上传到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进行网上答疑。</u> 3. 网上答疑的操作指南为： <u>投标人的疑问通过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数字交易平台提交。具体操作方法详见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发布的《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全流程电子化项目专章》。</u>
1.10.3	招标人书面澄清的时间	<u>投标截止时间 15 天前。</u>
1.11.1	招标人规定由分包人承担的工作	无
1.11.2	投标人拟分包的工作	<input type="checkbox"/> 不允许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允许，分包内容要求：允许，对于非主体、非关键性工程，承包人不具备相应资质的，需经招标人审核批准后分包给具有相应资质和能力的专业单位实施，但不得再次分包。
1.12	偏离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允许 <input type="checkbox"/> 允许
2.1	构成招标文件的其他资料	补充公告、答疑纪要、澄清文件等（如有）、《设计任务书（需求说明）》
2.2.1	投标人要求澄清招标文件的截止时间	<u>时间：在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 18 天前提出。</u> <u>形式：投标人的疑问通过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数字交易平台提交。按照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数字交易平台关于全流程电子化项目的相关指南进行操作，详见：《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全流程电子化项目专章》。提问一律不得署名。</u>
2.2.2	投标截止时间	详见本项目招标公告
2.2.3	投标人确认收到招标文件澄清的时间	招标文件的澄清或修改在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答疑专区网上公开发布，发出即视作收到，以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数字交易平台网站发布时间作为送达时间。无需投标人确认。投标人应自行关注，招标人不再一一通知。招标文件的澄清或修改内容作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具有约束作用。
2.3.2	投标人确认收到招标文件修改的时间	招标文件的澄清或修改在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答疑专区网上公开发布，发出即视作收到，以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数字交易平台网站发布时间作为送达时间。无需投标人确认。投标人应自行关注，招标人不再一一通知。招标文件的澄清或修改内容作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具有约束作用。
3.1.1	构成投标文件的其他资料	见第七章《投标文件格式》要求
3.2.4	最高投标限价或其计算方法	<u>最高投标限价为人民币 7881932.22 元，其中：工程设计费最高投标限价为 301383.64 元；建安工程费最高投标限价为 7580548.58 元。</u> 投标报价超过任一对应的最高投标限价的投标

		文件将被拒绝。
3.2.5	投标报价的其他要求	<p>报价要求：</p> <p>(1) 设计费：投标人根据招标人要求进行设计，投标的设计方案总造价不得超过投资限额。方案设计（包含效果图）、初步设计及概算、施工图设计、竣工图审核占全部设计工作量比例为100%。设计费最终结算以招标人或其授权委托单位审定金额为准。专业调整系数、工程复杂程度调整系数、附加调整系数均固定为1，本项目无其他设计收费。设计费结算额等于工程设计收费计费额，工程设计收费计费额在《工程勘察设计收费标准2002版》附表一中按直线内插法确定，计费额按项目工程建安工程费结算金额计。</p> <p>(2) 建安工程费：投标人根据招标文件要求以及自行设计方案编制投标报价。中标后，中标单位根据经审定的方案进行方案设计、初步设计及概算、施工图设计、预算编制，报送招标人进行审核，经第三方咨询机构审定概算并经有权审核的部门审批通过后，按投标下浮率及合同约定的方法，得出审定后价格清单，以此价格清单作为进度款支付和结算的依据。送审施工图预算不得高于建安费施工投标最高投标限价。施工费=经招标人审定的施工图预算×(1-施工中标下浮率)，其中施工中标下浮率=中标建安工程费/建安工程费的最高投标限价×100%，最终结算价以项目结算终审部门最终审核价为准。</p> <p>(3) 中标人负责编制的概算、预算、结算文件以及过程中的签证、变更费用须报招标人或招标人指定的第三方咨询机构审核，最终以招标人审定为准。</p> <p>(4) 施工图审查备案完成后，原则上不允许中标人提出设计变更。因中标人原因（包括错、漏、碰等设计失误）产生的设计变更，所增加的费用，由中标人承担。施工图即使通过审查备案，但如未达到国家、地方的行业标准、规范等及招标人需求任务书规定标准和深度，招标人要求完善的，属于设计失误（由招标人牵头认定是否设计失误），招标人不承担任何费用。</p> <p>(5) 设计投标经济补偿：本工程不设投标补偿。</p>
3.3.1	投标有效期	120天（从投标截止之日起）
3.4.1	投标保证金	本项目不需缴纳投标担保金。
3.5.2	近年财务状况	∕
3.5.3	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	∕
3.5.5	近年发生的重大诉讼及仲裁情况	∕
3.6	是否允许递交备选投标方案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允许 <input type="checkbox"/> 允许
3.7.3	签字或盖章要求	投标人采用单位数字证书，按招标文件要求在相应位置加盖电子印章。投标文件中需个人签字或盖章的，应加盖个人电子印章或在线下完成后扫描上传。按照交易平台关于全流程电子化

		项目的相关指南进行操作，联合体投标的，除投标文件中的联合体协议书需联合体各方盖章、签字外，投标文件其他内容中的“投标人”、“声明企业”应填写联合体各方的单位全称，但由牵头方盖章、签字即可。
3.7.4	投标文件副本份数	/
3.7.5	装订要求	/
4.1.2	封套上应载明的信息	/
4.2.2	递交投标文件地点	投标人应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通过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递交电子投标文件。
4.2.3	是否退还投标文件	■否 □是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开标开始时间：开标时间同投标截止时间。 地点：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数字交易平台进行网上开标。 具体时间可以到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输入本项目编号或项目名称进行查询。
5.2	开标程序	<p>主持人按下列程序进行开标：</p> <p>(1) 宣布开标纪律；</p> <p>(2) 公布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的投标人名称；</p> <p>(3) 在投标截止时间后半小时内，投标人通过递交投标文件的交易平台对已递交的电子投标文件进行解密。投标人完成解密后，再由招标人进行解密（投标人只用执行一次解密，招标人执行解密次数根据招标文件开标次数确定）。</p> <p>(4) 解密完成后，公布：a 投标人名称；b 投标文件递交情况；c 投标文件解密情况；d 项目负责人(兼施工负责人)、设计负责人、技术负责人、专职安全员；e 投标报价（含设计报价和建筑安装工程费报价）；f 工期；g 投标人的加密打包投标文件电脑机器特征码等主要内容，并记录在案。未在规定时间内解密的投标文件不参与开标、评标。</p> <p>(5) 截标后，开标开始时间因故推迟的，相关评标信息仍以原定的开标开始时间的信息为准。</p> <p>(6) 备用光盘的读取按“10 电子招标投标”第6点的规定执行。</p> <p>(7) 开标方式采用电子开标和现场开标两种模式，投标人可选择在开标室参与开标或准时在线参加开标，也可不参加开标。参加在线开标的投标人登录交易平台实时查看开标、唱标情况。交易平台生成开标记录并向社会公众公布。</p> <p>(8) 参加现场开标的投标人对开标结果有异议的，应当在开标现场提出，招标人应当当场作出答复，并制作记录。参加在线开标的投标人对开标结果有异议的，应当在唱标结束后的规定时间内、使用单位数字证书登录交易平台后通过交易平台提出。招标人授权招标代理机构工作人员使用招标代理机构数字证书登录交易平台答复异议，异议答复是招标人真实意思表示。未答复的，开标程序不得结束。</p> <p>(9) 投标人未参加开标或在规定的时间内未提出异议的，视为对开标无异议。</p> <p>(10) 开标时，两个（含两个）以上的投标人加密打包投标文件电脑机器特征码一致的，不参与下一程序，并由评标委员会</p>

		<p>否决其投标。</p> <p><u>(11) 投标人未参加开标或在规定的时间内未提出异议的，视为对开标无异议。</u></p> <p><u>(12) 投标人代表、招标人代表、监标人、记录人等有关人员在开标记录上签字确认；若有关人员不签字的，不影响开标程序；</u></p> <p><u>(13) 投标文件（设计方案）开标时不得开启，在评标时由交易平台随机编号后开启，交由评标委员会进行评审。编号所对应的投标人在设计方案评审结束前不得告知评标委员会、交易平台工作人员、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u></p> <p><u>(14) 开标结束。</u></p>
6.1.1	评标委员会的组建	<p>评标委员会由招标人依法组建。</p> <p>评标委员会构成：评标委员会分为设计评审组和综合评审组。</p>
7.1	是否授权评标委员会确定中标人	<p><input type="checkbox"/>是</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否，推荐的中标候选人数量：3人。</p>
7.2	中标候选人公示媒介	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广东省招标投标监管网、广州公共资源交易网
7.4.1	履约担保	<p>履约担保的形式：以合同约定为准。</p> <p>履约担保的金额：中标总价的 10%，联合体投标的由联合体牵头方提供。</p> <p>担保期限从提供履约担保之日起至合同工程结算审定完成并移交工程档案后止。（履约保函到期但本项目未工程结算的，无论何种原因，投标人承诺无条件续保，如履约保函到期不提供续保则承担一般违约责任）</p>
9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9.1	<p>建设工程质量检测单位：</p> <p>建设单位和中标人均不得委托近二年（从招标公告发布年度起逆推 2 年的 1 月 1 日起至投标截止时间止）因伪造检测数据、出具虚假检测报告被各级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或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行政处罚或通报的检测单位负责本项目的检测工作。</p>	
9.2	<p>在招标和合同实施期间，招标人要求投标人和承包人遵守最高的道德标准。</p> <p>1、对本条款的规定，特定义如下词汇：</p> <p>1) “腐败行为”是指在招标或合同执行期间，通过提供、给予、接受或索要任何有价值的东西，从而影响招标人有关人员工作的行为；</p> <p>2) “欺诈行为”是指通过提供伪证影响招标或合同执行，从而损害招标人利益的行为；也包括投标人之间串通（在提交投标书之前或之后），人为地使招标过程失去竞争性，从而使招标人无法从公开的自由竞争中获得利益的行为。</p> <p>2、如果投标人被认定在本招标的竞争中有腐败或欺诈行为，则会被取消投标资格。</p>	
9.3	<p>职业健康安全管理目标：杜绝一般等级以上的伤亡事故且工伤责任事故人数为零。</p> <p>环境管理目标：严格执行《广州市建设工程现场文明施工管理办法》（穗建质【2008】937号）</p>	
9.4	<p>项目管理目标及规范：严格执行《建设项目工程总承包管理规范》（GB/T 50358-2017）的要求。</p>	

9.5	投标人不得存在的情形	删除“1.4.3 投标人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投标人不得存在的情形以《投标人声明》第三点的规定为准。
9.6	特别提示	投标人在本项目招标人的工程项目中存在下列行为的，将被拒绝1年内参与招标人后续工程投标： <u>1. 将中标工程转包或者违法分包的；</u> <u>2. 在中标工程中不执行质量、安全生产相关规定的，造成质量或安全事故的；</u> <u>3. 存在围标或串标情形的；</u> <u>4. 在投标文件中提供虚假材料的；</u> <u>5. 存在行贿情形的；</u> <u>6. 拖欠农民工工资的；</u> <u>7. 未按照国家、省、市有关建筑施工实名制管理和工人工资支付分账管理的规定执行，被行政监管部门处罚的。</u>
9.7	送达	《投诉处理决定书》和《行政处理决定书》在广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委员会网站上公布的，视为送达其他与决定书有关的当事人。
9.8	招标失败的情形	满足资格形式评审、资格审查合格条件或通过初步评审的投标申请人不足3名时为招标失败。招标人分析招标失败原因，修正招标方案，报有关管理部门核准后，重新组织招标。
9.9	保修期限	根据《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及有关规定
9.10	项目中涉及政府采购说明	按法律法规必须进行政府采购或招标人认为有个别专业工程必须进行政府采购，则另行组织采购，采购费用在本项目施工费合同价款中相应扣除。采购工程的总包管理协调费包含在本项目设计采购施工总承包单位中标价中，总承包单位不另计总包管理协调费。
9.11		中标候选人公示后3天内投标人需将在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下载的投标文件打印，投标文件需与中标人在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提交的投标文件一致，投标人加盖公章，一正二副（加盖公章），合共三套投标文件提供给招标人，相关费用由投标人承担。
10	电子招标投标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具体要求： 1、投标文件形式：投标文件全部采用电子文档，投标文件应按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数字交易平台相关操作指南编制。如不按上述要求编制引起系统无法检索、读取相关信息的，其后果由投标人承担。投标文件所附证书证件均为原件扫描件，并采用单位数字证书，按招标文件要求在相应位置加盖电子印章。投标文件中需个人签字或盖章的，应加盖个人电子印章或在线下完成后扫描上传。具体操作详见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数字交易平台相关操作指南。 2、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投标人修改或撤回已递交的投标文件，需在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数字交易平台发出撤回通知，并按要求加盖电子印章。电子招标投标数字交易平台收到通知后，即时向投标人发出确认回执通知。

		<p>3、（重要风险提示）备用光盘或 u 盘。投标人可使用投标文件制作工具生成非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载入光盘或 u 盘（1 份，载体形式由投标人自选），在规定的地点提交备用。（刻录好的投标文件光盘或 u 盘密封在密封袋中，并在封口处加盖投标人单位公章。密封袋上应写明项目名称和招标人名称。递交的投标文件光盘或 u 盘（备用）不得加密。光盘或 u 盘（备用投标文件）无法读取或导入的，则视为未提交投标文件光盘或 u 盘（备用）。如果投标人没有按规定通过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数字交易平台网上递交电子投标文件的，不再读取提交的光盘或 u 盘。投标人也可不提交投标文件光盘或 u 盘（备用）。</p> <p>4、投标文件的递交：</p> <p>①投标文件递交的截止时间（投标截止时间，下同）为 2023 年 月 日 时 分，投标人应在截止时间前通过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递交电子投标文件。</p> <p>②提交投标文件备用光盘或 u 盘。 投标文件光盘或 u 盘（备用）递交时间：2023 年 月 日 时 分至 2023 年 月 日 时 分，地点：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第 ____ 室开标室。</p> <p>③投标人完成电子投标上传后，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即时向投标人发出递交回执通知。递交时间以递交回执通知载明的传输时间为准。</p> <p>④逾期送达的投标文件，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将予以拒收。</p> <p>5、投标文件加密要求：</p> <p>①网上递交的电子投标文件须进行加密。具体操作详见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数字交易平台相关操作指南。</p> <p>②未按要求加密的投标文件，招标人将予以拒收。</p> <p>6、投标文件解密失败的补救方案： 在规定时间内，因投标人之外原因（指网络瘫痪、服务器损坏、交易系统故障短期无法恢复）导致的电子投标文件解密失败，在开标现场读取光盘或 u 盘内容，继续开标程序。若出现招标人无法正常解密或导入开标系统的情况，在开标现场读取已成功解密、以及因投标人之外的原因导致电子投标文件解密失败的投标人递交的电子光盘或 u 盘内容。出现上述情况的，评标委员会对其投标文件的评审以光盘或 u 盘内容为准。因投标人之外原因解密失败且未递交电子光盘或 u 盘的，视为撤回投标文件。 除发生上述情况外，开标评标均以投标人通过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数字交易平台网上递交的电子投标文件为准。</p>
11	其他费用	<p>中标人应根据有关规定，向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纳交易服务费。</p> <p>本项目代理服务费收费参照国家计委《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计价格[2002]1980 号）及发改价格[2011]534 号文件中规定的计算方法和计费标准执行，中标人在中标候选人</p>

	公示结束后 5 天内支付。
--	---------------

1. 总则

1.1 项目概况

1.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本招标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该项目设计施工进行总承包招标。

1.1.2 招标人：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3 招标代理机构：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4 招标项目名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5 项目建设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 项目的资金来源和落实情况

1.2.1 资金来源及比例：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2 资金落实情况：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 招标范围、计划工期和质量标准

1.3.1 招标范围：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2 计划工期：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3 质量标准：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 投标人资格要求（适用于未进行资格预审的）

1.4.1 投标人应具备承担本招标项目资质条件、能力和信誉。

(1) 资质条件：见招标公告投标人资格要求。

(2) 财务要求： / 。

(3) 设计业绩要求： / 。

(4) 施工业绩要求： / 。

(5) 信誉要求： / 。

(6) 项目负责人(兼施工负责人)的资格要求：见招标公告投标人资格要求。

(7) 设计负责人的资格要求：见招标公告投标人资格要求。

(8) 施工技术负责人资格要求：见招标公告投标人资格要求。

(9) 专职安全员资格要求：见招标公告投标人资格要求。

(10) 施工机械设备：∕。

(11) 项目管理机构及人员：∕。

(12) 其他要求：见招标公告投标人资格要求。

1.4.2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联合体投标的，除应符合本章第 1.4.1 项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要求外，还应遵守以下规定：

(1) 联合体各方应按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签订联合体协议书，明确联合体牵头人和各方权利义务；

(2) 由同一专业的单位组成的联合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单位确定资质等级；

(3) 联合体各方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或参加其他联合体在本招标项目中投标。

1.4.3 投标人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以《投标人声明》第三点的规定为准。

1.4.4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同时参加本招标项目投标。

1.5 费用承担和设计成果补偿

1.5.1 投标人准备和参加投标活动发生的费用自理。

1.5.2 招标人对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未中标人的设计成果进行补偿的，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给予补偿，并有权免费使用未中标人设计成果。

1.6 保密

参与招标投标活动的各方应对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否则应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1.7 语言文字

招标投标文件使用的语言文字为中文。专用术语使用外文的，应附有中文注释。

1.8 计量单位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9 踏勘现场

1.9.1 见投标须知前附表。招标人不组织集中踏勘现场，投标人可自行前往现场踏勘，投标人应充分重视和仔细地进行这种考察，以便投标人获取那些须投标人自己负责的有关编制投标文件和签署合同所涉及现场所有的资料。一旦中标，这种考察即被认为其结果已在中标文件中得到充分反映。考察现场的费用由投标人自己承担。

1.9.2 招标人向投标人提供的有关现场的数据和资料，是招标人现有的能被投标人利用的资料，招标人对投标人做出的任何推论、理解和结论均不负责任。

1.9.3 投标人可为踏勘目的进入招标人的项目现场。投标人同意：其及其代表进入项目现场，即表示招标人已经尽了提醒义务，投标人及其代表已经充分了解项目现场可能造成人身、财产损害的所有因素，但仍然愿意进入项目现场踏勘，并认为已做了足够的保障措施；在考察过程中，由于自身或第三人原因造成投标人及其代表的人身、财产损失，招标人不承担任何责任；由于其考察行为导致的现场或第三方人身、财产损失，由其承担相应责任。

1.10 招标答疑

1.10.1 招标答疑采用网上答疑方式进行。投标人若对招标文件（包括招标图纸、清单、最高投标限价、合同等）有疑问的，可在规定的时间内通过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进入提问区域将问题提交给招标人或招标代理人，提交问题时一律不得署名。

网上答疑的操作指南为：登陆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进入“我是投标人”→进入“新建设工程交易平台”→进入“我的投标”→进入“招标答疑提问”→通过项目编号或名称找到所需的项目→在上述的答疑时间内点击“答疑提问”进入到提问区域→无记名或匿名提出问题

1.10.2 投标人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前，按前附表载明的方式提出问题。招标人应在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 15 日前解答投标人对招标文件提出的疑问，形成答疑纪要，在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招标答疑”专区发布。

1.10.3 招标答疑纪要一经在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发布，视作已发放给所有投标人。

1.10.4 招标答疑纪要为招标文件的一部分。投标人可在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浏览、下载招标答疑纪要。

1.10.5 若招标答疑纪要与招标文件有矛盾时，以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最后发布的答疑纪要为准。

1.11 分包

1.11.1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应当由分包人实施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投标人应当按照第五章“发包人要求”的规定提供分包人候选名单及其相应资料。

1.11.2 投标人拟在中标后将中标项目的部分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分包的，应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分包内容、分包金额和资质要求等限制性条件。

1.12 偏离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允许投标文件偏离招标文件某些要求的，偏离应当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偏离范围和幅度。

2. 招标文件

2.1 招标文件的组成

本招标文件包括：

-
- (1) 招标公告；
 - (2) 投标人须知；
 - (3) 评标办法；
 - (4) 合同条款及格式(另册)；
 - (5) 招标人要求（仅供参考）；
 - (6) 招标人提供的资料和条件（另册）；
 - (7) 投标文件格式；
 - (8)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资料。

根据本章第 1.10 款、第 2.2 款和第 2.3 款对招标文件所作的澄清、修改，构成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当招标文件的澄清、修改等在同一内容的表述不一致时，以最后发出的书面文件为准。

2.2 招标文件的澄清

2.2.1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和检查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如发现缺页或附件不全，应及时向招标人提出，以便补齐。如有疑问，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前通过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进入提问区域将问题提交给招标人或招标代理人，要求招标人对招标文件予以澄清。

2.2.2 招标文件的澄清在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发布发给所有投标人，但不指明澄清问题的来源。澄清发出的时间距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不足 15 天的，并且澄清内容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将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2.2.3 招标文件澄清在交易平台网站通过项目答疑专区网上公开发布，发出即视作收到，以交易平台网站发布时间作为送达时间。无需投标人确认。投标人应自行关注，招标人不再一一通知。招标文件的澄清内容作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具有约束作用。

2.3 招标文件的修改

2.3.1 招标人在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易平台网站发布形式修改招标文件。修改招标文件的时间距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不足 15 天的，并且澄

清内容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将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2.3.2 招标文件修改（或补充公告）一经在交易平台网站发布，视作已发放给所有投标人，以交易平台网站发布时间作为送达时间。无需投标人确认。投标人应自行关注，招标人不再一一通知。招标文件的修改内容作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具有约束作用。

2.3.3 招标文件的修改均以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发布的内容为准。当招标文件的修改在同一内容的表述不一致时，以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最后发布的内容为准。

2.3.4 为使投标人在编制投标文件时有充分的时间对招标文件的修改、补充等内容考虑进去，招标人将酌情延长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具体时间将在招标文件的修改、补充通知中予以明确。若通知中没有明确延长时间，即表示投标时间不延长。

3. 投标文件

3.1 投标文件的组成

3.1.1 投标文件由资格审查文件、工程总承包实施方案、设计方案三部分组成，各部分投标文件应分别编制。如招标文件没有格式规定的，由投标人自行编制。

3.1.2 资格审查文件

- (1) 封面
- (2) 目录；
- (3) 投标单位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及法人授权委托书证明书（按招标文件格式1要求填写；联合体投标的，联合体牵头方提供）；
- (4) 企业营业执照（联合体投标的，联合体各方均提供）；
- (5) 资质证书（联合体投标的，联合体各方均提供）；
- (6) 安全生产许可证（联合体投标的，联合体牵头方提供）；
- (7) 项目负责人（兼施工负责人）的建造师注册证书（以投标登记时选取的项目负责人为准），有效期内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B类）或建筑施工企业项目负责人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

投标人在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投标登记时，应对暨南大学附属第一医院（广州华侨医院）生殖医学中心设计施工一体化改造工程的拟派项目负责人（兼施工项目负责人）进行登记并锁定。根据“注册建造师不得同时在两个及两个以上的建设工程项目上担任施工单位项目负责人”的原则，投标人承诺中标后暨南大学附属第一医院（广州华侨医院）生殖医学中心设计施工一体化改造工程拟派项目负责人（兼施工项目负责人），须满足上述要求；并在报建时由广东省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补充加锁。

（8）设计负责人（联合体设计成员提供）的执业证书或职称证书；

（9）投标人（或联合体牵头方）拟派施工技术负责人职称证书；

（10）投标人（或联合体牵头方）拟派专职安全员须具有在有效期内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C类或C3）或建筑施工企业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以投标登记时选取的专职安全员为准）；

投标人在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投标登记时，应对暨南大学附属第一医院（广州华侨医院）生殖医学中心设计施工一体化改造工程的拟派专职安全员进行登记。投标人承诺中标后暨南大学附属第一医院（广州华侨医院）生殖医学中心设计施工一体化改造工程拟派专职安全员，均须满足上述要求。

（11）按招标公告附件一盖章签署的《投标人声明》；

（12）按招标公告附件二盖章签署的联合体投标协议书（如有）；

（13）资格审查前，投标人（含联合体各方）须建立企业信用档案及拟担任本工程项目负责人（兼施工负责人）、设计负责人、施工技术负责人、专职安全员须是投标人信用档案中的在册人员（联合体投标的，信用档案和人员在册情况为联合体协议分工对应信用管理平台内信息）（需提供广州市住建行业信用管理平台企业信用档案的企业和人员信息的网上截图）。

（14）投标人认为应该提供的其他资料。

3.1.3 工程总承包实施方案（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1）封面

（2）目录；

（3）投标书(按招标文件格式2要求填写)；

（4）投标报价表；

(5)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6) 投标承诺函（按招标文件格式 4 要求填写）；

(7) 企业资质实力（如有，按评分表要求提供）；

A. 企业业绩资料；

B. 企业获奖资料；

C. 科技创新成果资料；

D. 财务指标资料；

E. 项目团队人员配备及技术水平资料；

(8) 工程总承包实施方案；（施工组织设计或施工方案包括但不限于：投标人在编制施工组织设计或施工方案时应按照招标人提出的施工现场建筑垃圾源头减量的具体要求以及建筑垃圾综合利用产品的使用要求提供相应措施；

(10) 投标文件编制人员名单；

(11) 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清单及超过一定规模的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清单；

(13) 投标人认为应该提供的其他资料。

3.1.4 设计方案（采用“暗标”形式）

设计方案中不得出现可以辨认投标人及专业技术人员身份的名称、印章、商标、图形等记认符号，也不得通过明标、暗标中包含的相同内容（如报价等）互相印证、辨认投标人身份。内容包括：

(1) 封面

(2) 目录；

(3) 设计方案；

A、设计说明书；

B、设计图纸；

C、《工期计划表》；

(4) 其他与设计有关材料（如有）；

(5) 投标人认为有必要提供的其他资料。

3.2 投标报价

3.2.1 投标人应按第七章“投标文件格式”的要求填写价格清单。

3.2.2 投标人应充分了解施工场地的位置、周边环境、道路、装卸、保管、安装限制以及影响投标报价的其他要素。投标人根据投标设计，结合市场情况进行投标报价。

3.2.3 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修改投标函中的投标报价总额，应同时修改投标文件中的相应报价，投标报价总额为各分项金额之和。此修改须符合本章第 4.3 款的有关要求。

3.2.4 招标人设有最高投标限价的，投标人的投标报价不得超过最高投标限价（包括分项最高投标限价），最高投标限价或其计算方法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载明。

3.2.5 投标报价的其他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3 投标有效期

3.3.1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有效期为 120 天。

3.3.2 在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撤销或修改其投标文件的，应承担招标文件和法律规定的责任。

3.3.3 出现特殊情况需要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招标人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投标人延长投标有效期。投标人同意延长的，但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或撤销其投标文件；投标人拒绝延长的，其投标失效。

3.4 投标保证金

3.4.1 本项目不需缴纳投标保证金，投标人有下列情形的，将自愿接受：通报批评，记录不良行为，列入黑名单，并暂停企业参加招标人后续工程招投标活动一年。

(1) 投标人在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撤销或修改其投标文件；

(2) 投标人提供了虚假的证明材料；

(3) 中标候选人放弃中标；

(4) 中标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或未按招标文件规定提交履约担保。

3.5 资格审查资料（适用于未进行资格预审的）

资格审查资料要求详见本章 3.1.2 资格审查文件组成。

采用电子化资格后审，由综合评标委员会负责对投标人的资格进行审查，评标时只对通过资格审查的投标人进行下一阶段的评审。

3.6 备选投标方案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人不得递交备选投标方案。

3.7 投标文件的编制

3.7.1 投标文件应按第七章“投标文件格式”进行编写，如有必要，可以增加附页，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其中，投标函附录在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基础上，可以提出比招标文件要求更有利于招标人的承诺。

3.7.2 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有关招标范围、投标有效期、工期、质量标准、发包人要求等实质性内容作出响应。

3.7.3 投标人采用单位数字证书，按招标文件要求在相应位置加盖电子印章。投标文件中需个人签字或盖章的，应加盖个人电子印章或在线下完成后扫描上传，按照交易平台关于全流程电子化项目的相关指南进行操作，联合体投标的，除投标文件中的联合体协议书需联合体各方盖章、签字外，投标文件其他内容中的“投标人”、“声明企业”应填写联合体各方的单位全称，但由牵头方盖章、签字即可。

4. 投标

4.1 投标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4.1.1 投标人应当按照招标文件和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的要求加密投标文件，

具体操作详见《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全流程电子化项目专章》。

4.1.2 投标文件封套上应写明的内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1.3 未按本章第 4.1.1 项或第 4.1.2 项要求密封和加写标记的投标文件，招标人不予受理。

4.2 投标文件的递交

4.2.1 投标人应在第 2.2.2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4.2.2 投标人递交投标文件的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2.3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人所递交的投标文件不予退还。

4.2.4 投标人完成电子投标文件上传后，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即时向投标人发出递交回执通知。递交时间以递交回执通知载明的传输完成时间为准。

4.2.5 逾期送达的投标文件，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将予以拒收。

4.3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4.3.1 在本章第 2.2.2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可以修改或撤回已递交的投标文件，但应以书面形式通知招标人。

4.3.2 投标人修改或撤回已递交投标文件的通知，应按照本章第 3.7.3 项的要求加盖电子印章。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收到通知后，即时向投标人发出确认回执通知。

~~4.3.3 投标人撤回投标文件的，招标人自收到投标人书面撤回通知之日起 5 日内退还已收取的投标保证金。~~

4.3.4 修改的内容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修改的投标文件应按照本章第 3 条、第 4 条规定进行编制、密封、标记和递交，并标明“修改”字样。

5. 开标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招标人在本章第 2.2.2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投标人须知前附

表规定的地点公开开标，并邀请所有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准时参加。

5.2 开标程序

主持人按下列程序进行开标：

(1) 宣布开标纪律；

(2) 公布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的投标人名称；

(3) 在投标截止时间后半小时内，投标人通过递交投标文件的交易平台对已递交的电子投标文件进行解密。投标人完成解密后，再由招标人进行解密（投标人只用执行一次解密，招标人执行解密次数根据招标文件开标次数确定）。

(4) 解密完成后，公布：a 投标人名称；b 投标文件递交情况；c 投标文件解密情况；d 项目负责人(兼施工负责人)、设计负责人、技术负责人、专职安全员；e 投标报价（含设计报价和建筑安装工程费报价）；f 工期；g 投标人的加密打包投标文件电脑机器特征码等主要内容，并记录在案。未在规定时间内解密的投标文件不参与开标、评标。

(5) 截标后，开标开始时间因故推迟的，相关评标信息仍以原定的开标开始时间的信息为准。

(6) 备用光盘的读取按“10 电子招标投标”第6点的规定执行。

(7) 开标方式采用电子开标和现场开标两种模式，投标人可选择在开标室参与开标或准时在线参加开标，也可不参加开标。参加在线开标的投标人登录交易平台实时查看开标、唱标情况。交易平台生成开标记录并向社会公众公布。

(8) 参加现场开标的投标人对开标结果有异议的，应当在开标现场提出，招标人应当当场作出答复，并制作记录。参加在线开标的投标人对开标结果有异议的，应当在唱标结束后的规定时间内、使用单位数字证书登录交易平台后通过交易平台提出。招标人授权招标代理机构工作人员使用招标代理机构数字证书登录交易平台答复异议，异议答复是招标人真实意思表示。未答复的，开标程序不得结束。

(9) 投标人未参加开标或在规定的时间内未提出异议的，视为对开标无异议。

(10) 开标时，两个（含两个）以上的投标人加密打包投标文件电脑机器特征码一致的，不参与下一程序，并由评标委员会否决其投标。

(11) 投标人未参加开标或在规定的时间内未提出异议的，视为对开标无异议。

(12) 投标人代表、招标人代表、监标人、记录人等有关人员在开标记录上签字确认；若有关人员不签字的，不影响开标程序；

(13) 投标文件（设计方案）开标时不得开启，在评标时由交易平台随机编号后开启，交由评标委员会进行评审。编号所对应的投标人在设计方案评审结束前不得告知评标委员会、交易平台工作人员、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

(14) 开标结束。

5.3 开标异议

投标人对开标有异议的，应当在交易平台规定的时间内提出，招标人当场作出答复，并制作记录。

6. 评标

6.1 评标委员会

6.1.1 评标由招标人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由招标人或其委托的招标代理机构熟悉相关业务的代表，以及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组成。评标委员会成员人数以及技术、经济等方面专家的确定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6.1.2 评标委员会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回避：

- (1) 投标人或投标人主要负责人的近亲属；
- (2) 项目主管部门或者行政监督部门的人员；
- (3) 与投标人有经济利益关系，可能影响对投标公正评审的；
- (4) 曾因在招标、评标以及其他与招标投标有关活动中从事违法行为而受过行政处罚或刑事处罚的；
- (5) 与投标人有其他利害关系。

6.1.3 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成员有回避事由、擅离职守或者因健康等原因不能继续评标的，招标人有权更换。被更换的评标委员会成员作出的评审结论无效，由更换后的评标委员会成员重新进行评审。

6.2 评标原则

评标活动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和择优的原则。

6.3 评标

6.3.1 评标委员会按照第三章“评标办法”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标准和程序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和标准，不作为评标依据。

6.3.2 评标完成后，评标委员会应当向招标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和中标候选人名单。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的人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7. 合同授予

7.1 定标方式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评标委员会直接确定中标人外，招标人依据评标委员会推荐的中标候选人确定中标人，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的人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7.2 中标候选人公示

招标人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媒介公示中标候选人。

7.3 中标通知

在本章第 3.3 款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招标人以书面形式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同时将中标结果通知未中标的投标人。中标通知书按本章附表格式填写。

7.4 履约担保

7.4.1 在签订合同前，中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担保形式和招标文

件第四章“合同条款及格式”规定的或者事先经过招标人书面认可的履约担保格式向招标人提交履约担保。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履约担保金额为中标合同金额的10%。联合体中标的，其履约担保由联合体各方或者联合体中牵头人的名义提交。

7.4.2 中标人不能按本章第7.4.1项要求提交履约担保的，视为放弃中标，中标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7.5 签订合同

7.5.1 招标人和中标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0天内，根据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书面合同。中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招标人取消其中标资格。

7.5.2 发出中标通知书后，招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招标人向中标人退还投标保证金；给中标人造成损失的，还应当赔偿损失。

8. 纪律和监督

8.1 对招标人的纪律要求

招标人不得泄漏招标投标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投标人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8.2 对投标人的纪律要求

投标人不得相互串通投标或者与招标人串通投标，不得向招标人或者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谋取中标，不得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投标人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评标工作。

8.3 对评标委员会成员的纪律要求

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投标文

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客观、公正地履行职责，遵守职业道德，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不得使用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评审因素和标准进行评标。

8.4 对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

8.5 投诉

投标人和其他利害关系人认为本次招标活动违反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有权向有关行政监督部门投诉。

9.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0. 电子招标投标

采用电子招标投标，对投标文件的编制、密封和标记、递交、开标、评标等具体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 其他费用

中标人应根据有关规定，向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纳交易服务费。

本项目代理服务费收费参照国家计委《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计价格[2002]1980号）及发改价格[2011]534号文件中规定的计算方法和计费标准执行，中标人在中标候选人公示结束后5天内支付。

附件一：开标记录表

_____（项目名称）招标开标记录表

开标时间：_____年_____月_____日_____时_____分

序号	投标人名称	投标文件递交情况	投标文件解密情况	项目负责人(兼施工负责人)	设计负责人	施工技术负责人	专职安全员	投标总价(元)	建筑安装工程费报价(元)	设计费报价(元)	工期	电脑机器特征码

招标人代表：_____ 记录人：_____

监标人：_____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附件三：问题的澄清

问题的澄清

编号：

 （项目名称）招标评标委员会：

问题澄清通知（编号：_____）已收悉，现澄清如下：

1.

2.

.....

投标人：（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年 月 日

第三章 评标办法（综合评估法）

评标办法前附表

条款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2.1.1	形式评审标准	投标人名称	与营业执照、资质证书一致
		法定代表人证明及授权	投标文件中有有效的法定代表人证明书,或由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的投标文件中有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和授权委托书
		投标承诺函	投标承诺函内容与招标文件规定一致,且按规定加盖投标人电子印章
		投标文件格式	符合第七章“投标文件格式”(规定格式为格式2、格式4)的要求
		报价唯一	只能有一个有效报价
		机器特征码	投标人与本项目其他投标人加密打包投标文件电脑机器特征码不一致的(以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易平台评标系统的检索信息为准)
		备选投标方案	不允许
2.1.2	资格评审标准	营业执照	具备有效的营业执照
		资质等级、安全生产许可证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1项规定
		项目负责人(兼施工负责人)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1项规定(注:打印建造师电子证书后,应在个人签名处手写本人签名再上传,上传件未手写签名或与签名图像笔迹不一致的,该电子证书无效。)
		设计负责人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1项规定
		施工技术负责人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1项规定
		专职安全员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1项规定
		其他要求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1项规定
		联合体投标人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2项规定
2.1.3 (1)	设计方案文件响应性评审标准	暗标形式	投标人未在设计方案上标注或做任何可以辨认投标人及专业技术人员身份的名称、印章、商标、图形等
		明标暗标互相印章	投标文件未通过明标、暗标中包含的相同内容(如报价等)互相印证、辨认投标人身份
		合法合规性	投标人之间不存在《广东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第十六条所禁止的情形的
2.1.3 (2)	工程总承包实施方案响应性评审标准	投标报价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3.2.4项规定且不低于企业成本
		投标内容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3.1项规定

	准	工期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3.2 项规定
		质量标准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3.3 项规定
		投标有效期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3.3.1 项规定
		合法合规性	投标人之间不存在《广东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第十六条所禁止的情形的
条款号	条款内容	编制内容	
2.2.1	分值构成 (总分 100 分)	投标人总得分（满分 100 分）=设计方案部分得分×总权重（20%）+工程总承包实施方案部分得分×工程总承包实施方案部分得分权重（40%）+投标报价得分×投标报价得分权重（40%）	
2.2.2	评标基准价计算方法	<p>以通过设计方案和工程总承包实施方案响应性评审并经算术校核的投标人的投标总报价中，位于[投标总报价最高投标限价×85%，投标总报价最高投标限价]区间的投标人超过 5 家时，在经算术校核的位于[投标总报价最高投标限价×85%，投标总报价最高投标限价]区间的投标人的投标总报价中，去掉一个最高价和一个最低价后，剩余投标总报价的算术平均值为评标基准价；</p> <p>通过设计方案和工程总承包实施方案响应性评审并经算术校核的投标人的投标总报价中，位于[投标总报价最高投标限价×85%，投标总报价最高投标限价]区间的投标人少于 5 家（含 5 家）时，在经算术校核的位于[投标总报价最高投标限价×85%，投标总报价最高投标限价]区间的投标人的投标总报价的算术平均值为评标基准价。</p>	
2.2.3	投标报价的偏差率计算公式	偏差率=100%×（投标人报价－评标基准价）/评标基准价	

条款号		评分因素		评分标准
2.2.4(1)	设计方案评分标准	现状调查及分析 (10分)		对本次招标区域及现场实施条件调查详细，对现状不足之处有较深入的认知，视野开拓，布局合理，分析理据全面充分。 优：10-8分，良：8-6分，一般：6-4分，差：4-0分。
		对设计方案的理解 (20分)		在招标人提供的需求书的基础上，提出各专业分析和理解，包括但不限于对方案设计的要点分析、重点难点、主要设计控制点、主要风险点等；方案响应充分、理解清晰、分析科学合理。 优：20-15分，良：15-10分，一般：10-5分，差：5-0分。
		设计方案 (25分)		在招标人提供的需求书的基础上，投标人就外立面提出满足经济性及其他设计要求的优化方案，就功能布局、分区、空间划分、园区交通、交通流线设计、园区空间利用、设计创新等方面提出概念设计方案。 优：25-19分，良：19-13分，一般：13-7分，差：7-0分。
		设计深度 (25分)		在投标人提供的概念设计方案的基础上，在满足招标文件设计要点中的各项要求，对各设计条件有技术回应，进一步提出深化设计建议。深化方案文件详实，有建筑、结构、给排水、电气、空调、智能化、人防等各专业的的设计。能有效控制和落实建设规模、功能配比、外观效果和技术体系，同时符合各项设计规范和标准。 优：25-19分，良：19-13分，一般：13-7分，差：7-0分。
		绿建、节能技术 (10分)		充分认识本项目，在绿色建筑、节能等方面提出具有可操作性的后续优化建议，方案完整、可行、合理。 优：10-8分，良：8-6分，一般：6-4分，差：4-0分。
		经济 (10分)		造价合理，介绍节约成本所采用的具体措施，工程造价估算不突破规定的控制要求，充分考虑园区周边建设情况，建成后节省管理和维护费用，同时保证造型的美观与实用性。 优：10-8分，良：8-6分，一般：6-4分，差：4-0分。
条款号		评分因素		评分标准
2.2.4(2)	工程总承包	企业资质实力 (36分)	企业类似工程业绩 (8分)	投标人（若为联合体，指联合体主办方）自2020年1月1日至今完成过质量合格的类似施工业绩[类似施工业绩是指“项目金额≥500万元”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业绩或工程总承包项目施工部分业绩（工程总承包项目包括勘察设计施工总承包或设计施工总承包或设计采购施工总承包或勘察设计采购施工总承包）]，每项得1分，最多得4分。
				投标人（若为联合体，指设计方）自2020年1月1日至今完成过质量合格的建筑工程建筑设计业绩（建筑设计业绩

包 实 施 方 案 评 分 标 准		包括设计或设计施工总承包或设计采购施工总承包)]，每项得 1 分，最多得 4 分。
	企业获奖 (8 分)	投标人（若为联合体，指联合体主办方）自 2019 年 1 月 1 日至投标截止日期，承建或者参建的建筑工程： 获得国家级工程质量奖的，每项得 2 分；获得省级工程质量奖的，每项得 1 分；获得市级工程质量奖的，每项得 0.5 分。
	研发能力 (4 分)	投标人（若为联合体投标，指联合体主办方）自 2018 年 1 月 1 日至投标截止时间止，完成过的工程项目获得过： 1. 国家级“技术创新 QC 成果及技术应用”奖项的，得 4 分，最高得 4 分； 2. 省级“技术创新 QC 成果及技术应用”奖项的，得 2 分，最高得 2 分； 3. 不满足以上条件者，得 0 分。
	第三方评价 (2 分)	1. 投标人（若为联合体投标，指联合体主办方）2020 年 1 月 1 日至投标截止日期（以证书颁发时间为准）： 获得国家级行政主管部门（或协会机构）颁发的 AAA 级企业信用等级证书并在有效期内的，得 1 分； 获得国家级行政主管部门（或协会机构）颁发的 AA 级企业信用等级证书并在有效期内的，得 0.5 分； 获得国家级行政主管部门（或协会机构）颁发的 A 级企业信用等级证书并在有效期内的，得 0.25 分。 2. 投标人（若为联合体投标，指联合体主办方）具有纳税信用等级 A 级的（2022 年度），得 1 分。
	财务指标 (2 分)	投标人（若为联合体投标，指联合体主办方）近三年度（2020-2022 年度）资产负债率平均值： 1. 资产负债率平均值在 [0-55%] 的，得 2 分； 2. 资产负债率平均值在 (55%-60%] 的，得 1 分； 3. 资产负债率平均值在 (60%-65%] 的，得 0.5 分； 4. 不满足以上条件者，得 0 分。
	项目管理 机构能力 (12 分)	管理人员数量满足工程实施的要求，且能够满足工程实施过程中对进度、质量等方面的控制、调整工作的需要：满足招标文件附表《项目管理机构人员要求汇总表》的得基础分 3 分，不满足《项目管理机构人员要求汇总表》要求的不得分。在满足《项目管理机构人员要求汇总表》的基础上： 1. 项目负责人：具有建筑相关专业中级（或以上）工程师职称的，得 3 分；其余不得分。 2. 施工技术负责人：具有建筑相关专业高级（或以上）工程师职称的，得 3 分；其余不得分。 3. 安全负责人：具有建筑相关专业中级（或以上）工程师职称的，得 3 分；其余不得分。

		<p>设计和施工的融合措施（8分）</p>	<p>（优）有明确清晰的设计和施工融合目标，有行之有效的设计和施工融合管理体系，有逻辑性强、条理清晰的设计和施工融合措施，确保在项目的设计、施工及保修等过程中，设计方、施工方紧密协作以满足项目的各阶段需求，得8分。</p> <p>（良）有设计和施工融合目标，有设计和施工融合措施，得6分。</p> <p>（中）有设计和施工融合目标，得4分。</p> <p>（差）没有提供上述内容的，得0分。</p>
	<p>工程总承包实施方案（64分）</p>	<p>施工总进度计划（12分）</p>	<p>项目工期计划得分要求：</p> <p>（优）工期计划目标满足招标文件要求，具有科学、合理的施工总进度计划，有切实可行的进度保障措施，施工工期进度计划比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提前10天或以上，得12分；</p> <p>（良）工期计划目标满足招标文件要求，有施工总进度计划，施工工期进度计划比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提前5-9天，得10分。</p> <p>（中）工期计划目标满足招标文件要求，施工工期进度计划比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提前1-4天，得8分。</p> <p>（差）没有提供上述内容的，得0分。</p>
		<p>绿色节能控制措施（8分）</p>	<p>（优）有针对性强的绿色节能控制措施，有科学、合理的环境保护措施，有承诺在施工过程中通过科学管理和先进的技术手段，最大限度地节约资源与减少对环境的负面影响，以达到“四节一环保”目标的，得8分。</p> <p>（良）有绿色节能控制措施，有环境保护措施，得6分。</p> <p>（中）有绿色节能控制措施或环境保护措施，4分。</p> <p>（差）没有提供上述内容的，得0分。</p>
		<p>安全控制措施（12分）</p>	<p>针对本项目特点，制定了相应的安全文明施工保证措施：</p> <p>（优）制定了针对性强、切实可行的安全文明施工保证措施，保证措施、安全文明施工目标符合招标文件要求，并有承诺争创市级或以上安全文明样板工地标准的得12分；</p> <p>（良）制定了相应的安全文明施工保证措施，保证措施、安全文明施工目标符合招标文件要求，得10分；</p> <p>（中）制定了相应的安全文明施工保证措施，得8分；</p> <p>（差）没有提供上述内容的，得0分。</p>

			<p>针对本项目特点，制定质量控制措施：</p> <p>（优）制定了针对性强、切实可行的的质量管控体系、质量保证措施，质量目标满足招标文件要求，并有承诺争创市级或以上优质工程奖的，得 12 分；</p> <p>（良）制定了相应的质量管控体系、质量保证措施，质量目标满足招标文件要求，得 10 分；</p> <p>（中）制定了相应的质量管控体系，质量目标满足招标文件要求，得 8 分；</p> <p>（差）没有提供上述内容的，得 0 分。</p>
			<p>针对本项目特点，制定了相应的劳动力投入保障措施的：</p> <p>（优）资源配置齐全，根据工艺流程安排劳动力、主要施工材料合理；劳动力投入计划合理可行，满足施工与进度需要，各工种配套齐全，并靠考虑到施工高峰期备用施工人员等保证人员的到位及调配管理等措施，调配方案切实可行，得 12 分；</p> <p>（良）资源配置基本齐全，根据工艺流程安排劳动力、主要施工材料较为合理；劳动力投入计划基本可行，满足施工与进度需要，各工种配套齐全，并靠考虑到施工高峰期备用施工人员等保证人员的到位及调配管理等措施，调配方案基本可行，得 10 分；</p> <p>（中）根据工艺流程安排劳动力、主要施工材料较为合理；劳动力投入计划基本满足施工与进度需要，各工种配套基本齐全，得分 8 分；</p> <p>（差）没有提供上述内容的，得 0 分。</p>
2.2.4 (3)	投 标 报 价 评 分 标 准	报 价 得 分	当投标总报价等于评标基准价时得 100 分，投标总报价每高于评标基准价 1%，扣 0.5 分，每低于评标基准价 1%，扣 0.3 分，最多扣 100 分，得出的投标总报价得分作为投标报价得分，精确到小数点后两位。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关于联合体投标人评标的相关规定：

- 1) 如投标人组成联合体，应以联合体中承担**施工任务**的一方为主办方，并签订联合体共同投标协议。联合体共同投标协议应明确约定各方拟承担的工作和责任。投标人拟任本工程项目负责人应为主办方正式员工。
- 2) 如组成联合体投标的；设计部分评分以承接设计任务的单位为准；施工部分评分以主办方为准。

评审评分材料要求：

1、企业类似业绩：

(1) 企业施工业绩：

- 1) 业绩取自广州市住建行业信用管理平台或提供业绩证明扫描件。取自平台的，投标人须提供项目名称、广州市住建行业信用管理平台内的项目业绩编号及业绩在广州市住建行业信用管理平台的网页信息截图（网页信息截图须能清晰显示带有“住建行业信用管理平台”名称，并至少包含“项目基本信息”等信息）以供核对，并加盖投标人企业电子印章（业绩相关附件的上传件取广州市住建行业信用管理平台，投标阶段可不重复提交）。不提供项目名称、项目编号及网页信息截图的业绩不予评审。若投标人提供的项目名称与项目编号不一致：①项目名称和项目编号在平台内分别对应不同业绩的，以项目名称对应的业绩为准；②项目名称存在对应业绩的，项目编号在平台内不存在对应业绩，以项目名称对应的业绩为准；③项目名称在平台内不存在对应业绩，项目编号存在对应业绩的，以项目编号对应的业绩为准。评标委员会对业绩的评审以投标截止时间在平台内业绩上传件为依据。
- 2) 项目金额以中标通知书为准，中标通知书上没有金额或免招标的，以施工合同或 EPC 合同施工部分（不含补充合同）为准。
- 3) 完成时间以竣工验收文件为准。验收文件至少具有建设单位、设计、施工和监理单位盖章。
- 4) 平台内业绩上传件不符合上述要求的或登记的工程资质内容与施工合同或 EPC 合同施工部分等业绩证明资料不相符的，该项业绩不予认定。

5) 业绩不取自广州市住建行业信用管理平台的，需要提供项目中标通知书（或免招标证明）、施工合同、验收文件的扫描件（验收记录或验收文件至少具有建设单位、设计、施工和监理单位盖章）。金额以中标通知书为准，中标通知书上没有金额或免招标的，以施工合同或 EPC 合同施工部分（不含补充合同）为准。完成时间以竣工验收文件为准。

(2) 企业设计业绩：

投标人须提供中标通知书（或免招标证明）、合同关键页、施工图审查合格证明文件。业绩时间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

2、企业获奖：

(1) 企业施工项目获奖情况：奖项业绩须提供获奖证书扫描件并加盖投标人电子印章。①国家级质量奖项是指：由中国建筑装饰协会颁发的中国（全国）建筑工程装饰奖、或中国建设工程鲁班奖、或国家优质工程金质奖、或国家优质工程奖、或中国土木工程詹天佑奖；省级及市级质量奖项指由行政主管部门或行业协会颁发的质量奖项，不包含安全文明、绿色施工、结构、技术创新、设计类，建筑幕墙、QC 成果、科技进步及技术应用类等奖项。同一项目只按最高奖项计算一次得分，不得重复计算，参建及承建的奖项均予以计算；②获奖时间以发证时间为准。③境外工程不予计算。④若发证机构为学会或协会的，须在中国社会组织政务服务平台查询到为有效（附网页截图）。

3、研发能力：“技术创新 QC 成果”须提供获奖证书并加盖投标人电子印章，获奖证书上须有该投标人名称。时间以获奖证书的发证时间为准。同一项目获得多个奖项，按分数最高只计算一次，不重复计算。

4、第三方评价：

“企业信用等级证书”须提供获证证书扫描件并加盖投标人电子印章。时间以获奖证书的发证时间为准。若发证机构为学会或协会的，须在中国社会组织政务服务平台查询到为有效（附网页截图）。

“纳税信用等级 A 级”须提交税务部门官网的查询结果网页截图或税务部门提供的相关证明文件并加盖投标人电子印章。被评价单位

必须为投标单位，且关联公司（含上级公司、子公司、分公司、控股及管理关系）的评价结果不予认可。

5、财务指标：

须提供 2020、2021、2022 年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财务审计报告（至少包括审计报告、资产负债率、利润表、现金流量表、所有者权益变动表）扫描件并加盖投标人电子印章，企业资产负债率以企业对应年度的财务报表的数据为准， $\text{资产负债率} = \frac{\text{负债总额}}{\text{资产总额}} \times 100\%$ 。

附表

项目管理机构人员要求汇总表

序号	类别	数量	任职条件	备注
施工团队（由主办方提供）				
1	项目负责人	1人	符合招标公告要求	按招标公告要求提供
2	施工技术负责人	1人	符合招标公告要求	按招标公告要求提供
3	质量负责人	1人	具有建筑类专业中级工程师(或以上)技术职称	提供职称证书
4	安全负责人	1人	具有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C类）或建筑施工企业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C3）	提供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C类）或建筑施工企业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C3）
5	造价负责人	1人	具有土建专业的一级注册造价师	同时提供注册造价工程师证书、“全国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 http://jzsc.mohurd.gov.cn ）”查询结果截图（注册专业以平台查询为准）
6	装修专业工程师	1人	具有建筑类专业中级工程师或以上技术职称	提供职称证书
7	质量员	1人	具有质量员岗位证（或培训合格证）	须提供岗位证（或培训合格证）
8	资料员	1人	具有资料员岗位证（或培训合格证）	须提供岗位证（或培训合格证）
9	材料员	1人	具有材料员岗位证（或培训合格证）	须提供岗位证（或培训合格证）
10	专职安全员	1人	符合招标公告要求	按招标公告要求提供
设计团队（由设计方提供）				
1	设计负责人	1人	按招标公告要求	须按招标公告要求提供的资料
2	建筑设计师	1人	具备建筑类专业高级(或以上)职称	须提供职称证书
3	给排水设计师	1人	具备给排水类专业中级(或以上)职称	须提供职称证书
4	电气工程师	1人	具备给电气类专业中级(或以上)职称	须提供职称证书

注：（1）提供所有人员在本投标单位购买的近1个月（2023年8月）社保缴纳证明材料扫描件（未按要求提供完整相关资料的人员，该人员不作为评分依据）。（2）如联合体投标的，项

目管理机构人员中的设计团队人员由联合体中负责设计任务成员方提供,施工团队人员均由联合体主办方提供。(3)项目团队的各岗位人员不能相互兼任。(4)按照《造价工程师职业资格制度规定》的规定,根据原人事部、原建设部发布的《造价工程师执业资格制度暂行规定》(人发〔1996〕77号)取得的造价工程师执业资格,并经注册且在有效期内的,等同于一级注册造价工程师。

1. 评标方法

本次评标采用综合评估法。评标委员会对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投标文件，按照本章第 2.2 款规定的评分标准进行打分，并按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或根据招标人授权直接确定中标人，但投标报价低于其成本的除外。总分相同的，以工程总承包实施方案得分较高的排前；总分与工程总承包实施方案得分均相同的投标文件，以投标报价较低的排前；如仍存在相同情况，则对具有相同情况的投标人，按中标候选人数量规定，则由评标委员会采用记名投票以得票多优先，确定中标候选人的排序。评标委员会应按排序先后，向招标人推荐前 3 名投标人依次为第一中标候选人至第三中标候选人，并编写评标报告

2. 评审标准

2.1 初步评审标准

- 2.1.1 形式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2.1.2 资格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2.1.3 响应性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 分值构成与评分标准

2.2.1 分值构成

- (1) 设计方案：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2) 工程总承包实施方案：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3) 投标报价：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2 评标基准价计算

评标基准价计算方法：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3 投标报价的偏差率计算

投标报价的偏差率计算公式：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4 评分标准

- (1) 设计方案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 工程总承包实施方案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3) 投标报价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3. 评标程序

本项目采取电子评标。投标文件的形式审查、资格审查（适用于资格后审项目）、工程总承包实施方案和投标报价的评审及评审汇总由综合评审组负责。

3.1 设计方案评审（由设计评审组负责）

3.1.1 设计评审组评委按设计方案文件响应性审查标准（详见前附表）对所有成功解密的设计投标文件进行评审，只有通过响应性审查的设计投标文件方可进入下一阶段的评审。如果有否决投标提议，则设计评审组成员共同表决，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决定是否否决其投标。

3.1.2 设计评审组评委按设计方案评分标准（详见前附表）对各设计投标文件进行评分。

3.1.3 各投标人设计方案得分为各评委评分的算术平均值（若分数出现小数点时，保留小数点后二位，第三位小数四舍五入），得出每个投标人设计方案部分得分，分数出现小数点，保留小数点后二位，第三位小数四舍五入。

3.1.4 设计评审组评委揭晓投标人身份。

3.1.5 设计评审组评委按只有通过响应性审查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方可进入下一阶段评审的评审原则，在揭晓投标人身份后，根据响应性审查结果，否决未通过响应性评审的投标人的投标，取消其得分，且不再进入得分汇总阶段。设计评审组评委汇总各投标人设计方案部分得分、编写、签署设计方案评标报告，评标报告由设计评审组评委全体成员签名，对评标结论持有异议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可以书面方式阐述其不同意见和理由。

3.1.6 设计评审组评委向招标人提交书面设计方案评标报告后即告解散。

3.2 形式审查及资格审查（由综合评审组负责）

3.2.1 形式审查中全部符合形式评审标准（详见前附表）中规定情形的，为形式审查合格。否则为形式审查不合格，经综合评审组评委共同认定后，其投标文件将被拒绝。如综合评审组评委的评审意见不一致时，以综合评审组过半数成员的意见

见作为综合评审组对该情形的认定结论。

3.2.2 汇总形式审查情况，只有通过形式审查的投标人方可进入下一阶段的评审。形式审查合格的投标人少于3名的，则本项目招标失败。

3.2.3 综合评审组评委对所有通过形式审查的投标人进行资格审查。资格审查文件中全部符合资格评审标准（详见前附表）中规定情形的，为资格审查合格。否则为资格审查不合格，经综合评审组评委共同认定后，其投标将被拒绝。如综合评审组评委的评审意见不一致时，以综合评审组过半数成员的意见作为评标委员会对该情形的认定结论。只有通过资格审查的投标人方可进入下一阶段的评审。

3.2.4 汇总资格审查情况，编写资格审查报告。资格审查合格的投标人少于3名的，则本项目招标失败。

3.2.5 资格审查时，投标企业名称已经工商变更的，但企业及个人的资质证书未完成企业名称变更，仍然承认其有效；投标企业未及时办理变更手续的，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应通报发证部门。资质证书、安全生产许可证之间登记的信息不一致，应当允许投标人澄清，不得直接否决其投标。

特别声明：资审合格后，投标人的资格发生变化而不满足投标人合格条件，在发出中标通知书前，资格问题仍未解决的，招标人将取消其中标资格。

3.3 工程总承包实施方案评审（由综合评审组负责）

3.3.1 工程总承包实施方案的响应性审查：通过资格审查的投标文件中没有任一种列于工程总承包实施方案响应性评审标准（详见前附表）中情形的，为有效标书。否则为无效标书，经综合评审组评委共同认定后，其投标文件将被拒绝。如综合评审组评委的评审意见不一致时，以综合评审组评委过半数成员的意见作为评标委员会对该情形的认定结论。

3.3.2 工程总承包实施方案详细审查：综合评审组评委按照工程总承包实施方案评分标准（详见前附表），对通过响应性审查的投标文件进行详细审查，评分。

3.3.3 各投标人工程总承包实施方案得分为各评委评分的算术平均值（若分数出现小数点时，保留小数点后二位，第三位小数四舍五入），综合评审组评委按此汇总每个投标人工程总承包实施方案详细审查得分，分数出现小数点，保留小数点后二位，第三位小数四舍五入。

3.4 投标报价得分（由综合评审组评委负责）

3.4.1 综合评审组评委汇总设计评审组的响应性评审结果，未通过设计方案响应性评审的投标人的投标报价，不再进行投标报价评审，也不参与评标基准价的计算。

3.4.2 投标报价的算术校核。综合评审组评委对通过设计方案响应性审查和工程总承包实施方案响应性审查的投标文件的投标报进行算术校核，具体标准如下：

（1）如果下浮率与最高投标限价乘积不等于投标报价时，以下浮率为准修正投标报价（下浮率有明显的数量级错误的除外，此时应修正下浮率），若修正后的投标报价超过最高投标限价的，作否决投标处理；

（2）如果分项报价累加不等总价的，以分项报价累加为准，修正总价；

（3）投标文件存在其他计算性错误的，按就低不就高计算并修正；

（4）按上述修正错误的原则及方法调整或修正投标文件的投标报价，调整后的投标报价对投标人起约束作用。如果投标人不接受修正后的报价，则取消其投标资格或中标资格。

3.4.3 投标报价评分

（1）以通过设计方案和工程总承包实施方案响应性评审并经算术校核的投标人的投标总报价中，位于[投标总报价最高投标限价 \times 85%，投标总报价最高投标限价]区间的投标人超过 5 家时，在经算术校核的位于[投标总报价最高投标限价 \times 85%，投标总报价最高投标限价]区间的投标人的投标总报价中，去掉一个最高价和一个最低价后，剩余投标总报价的算术平均值为评标基准价；

通过设计方案和工程总承包实施方案响应性评审并经算术校核的投标人的投标总报价中，位于[投标总报价最高投标限价 \times 85%，投标总报价最高投标限价]区间的投标人少于 5 家(含 5 家)时，在经算术校核的位于[投标总报价最高投标限价 \times 85%，投标总报价最高投标限价]区间的投标人的投标总报价的算术平均值为评标基准价。

（2）当投标总报价等于评标基准价时得 100 分，投标总报价每高于评标基准价 1%，扣 0.5 分，每低于评标基准价 1%，扣 0.3 分，扣至 0 分为止，得出投标报价得分，精确到小数点后两位。

3.5 评审汇总（由综合评审组评委负责）

3.5.1 投标人总得分满分为 100 分，各部分分值分配详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3.5.2 综合评审组汇总各有效投标文件的总分，并按照总分从高到低排列先后次序，只有通过形式审查、资格审查、设计方案响应性审查和工程总承包实施方案响应性审查的投标文件方可计算总分。总分相同的，以工程总承包实施方案得分高的排前；总分与工程总承包实施方案得分均相同的投标文件，以投标报价较低的排前；如仍存在相同情况，则对具有相同情况的投标人，按中标候选人数量规定，由评标委员会采用记名投票方式，确定中标候选人的排序。评标委员会应按排序先后，向招标人推荐前3名投标人依次为第一中标候选人至第三中标候选人，并编写评标报告。

3.5.3 有效投标单位不足三家，应当依法重新组织招标。

3.6 投标文件的澄清和补正

3.6.1 为有助于投标文件的审查、评价和比较，评标期间，经评标委员会中两人以上（含两人）的成员以书面形式提出动议，评标委员会应当书面发出澄清通知，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文件含义不明确的内容作出澄清。

3.6.2 投标人应以书面形式进行澄清，澄清中的承诺性意思表示在投标文件有效期内均对投标人有约束力。除评标委员会对评标中发现算术错误进行修正后要求投标人以澄清形式进行的核实和确认外，澄清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超出部分不作为评标委员会相应评审的依据。

3.6.3 评标委员会成员均应当阅读投标人的澄清，但应独立参考澄清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

3.6.4 如果投标文件实质上不响应招标文件的各项要求，评标委员会相应评审将按照响应性审查标准予以拒绝，不接受投标人通过修改或撤销其不符合要求的差异或保留，使之成为具有响应性的投标。

3.7 评标结果

3.7.1 除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授权直接确定中标人外，评标委员会按照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

3.7.2 评标委员会完成评标后，应当向招标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

3.7.3 投标人如在本项目中存在串通投标、弄虚作假、行贿情形且在评标过程中未被发现的，其投标不改变本项目评标结果排序。招标人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

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第五十五条的规定确定中标人或重新招标。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另册)

第二卷

第五章 招标人要求

技术条件（工程建设标准）

一、标准：

(1) 采用国家、广东省、广州市有关施工验收规范、质量标准 and 操作规程等要求。

(2) 遵照暨南大学附属第一医院相关规定要求；

(3) 采用图纸中规定的其它技术和验收标准。

二、施工现场建筑垃圾源头减量的具体要求和建筑垃圾综合利用产品的使用要求：建设单位和施工单位严格遵守并执行《广东省建筑垃圾处理条例》及国家有关建筑垃圾处理的规定。

根据《广东省建筑垃圾处理条例》，工程施工单位应当编制建筑垃圾处理方案，采取污染防治措施，并在开工前报工程所在地县级人民政府建筑垃圾主管部门备案。建筑垃圾处理方案内容有调整的，应当及时报告接受备案的部门。

建筑垃圾处理方案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一) 工程概况和施工单位基本信息；

(二) 建筑垃圾产生量与种类；

(三) 建筑垃圾源头减量、分类收集、综合利用、污染防治的措施和目标；

(四) 需要外运的建筑垃圾种类、数量与运输的时间、路线、方式和运输单位；

(五) 建筑垃圾回填、消纳、综合利用场所名称；

(六)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内容。

第三卷

第六章 主要设备材料品牌参考表

序号	材料名称	品牌 1	品牌 2	品牌 3
一、装饰装修				
1	防静电 PVC	阿姆斯特壮	得嘉	法国洁福
2	地面自流坪	秀珀	丽装	美涂士
3	气密封净化门	欧尼克	松下	欧宝
4	气密封净化电动门	欧尼克	松下	欧宝
5	感应升降传递窗	中境	中科圣杰	鑫盛
6	涂料（天花、地面）	立邦	大师漆	多乐士
7	墙面砖、抛光砖、防滑砖	东鹏	马可波罗	欧神诺
8	铝扣板天花	欧陆	龙牌	广美
9	玻镁岩棉彩钢板	晓宝	华翱	沃星
10	密闭净化玻璃窗	林森	华翱	易众
11	风淋间	鸿基	富泰净化	恩威特
12	不锈钢药品柜、器械柜	唯迪	同济净化	铭铉
13	防火门	国盾	蓝盾	白云
14	木门	美心	雅美家	联诺
15	门五金	顶固	坚朗	雅洁
16	不锈钢板	广钢	韶钢	鞍钢
17	铝合金立柱阴角 阳角等收口材料	风铝	亚铝	兴发
二、给排水				
1	PP-R 给水管	联塑	顾地	中山环宇
2	UPVC 排水管	TOTO	顾地	中山环宇
3	感应式水龙头、水龙头	TOTO	美标	科勒

4	洁具	克劳迪	美标	科勒
5	阀门	埃美柯	冠龙	天苏
6	电热水器	美的	海尔	方太
7	成品不锈钢洗手池	唯迪	铭铉	同济净化
8	防水	德高	雨虹	科顺
三、强电部分				
1	配电柜或配电箱体	白云	顺开	东莞基业
2	开关元件	施耐德	ABB	西门子
3	洁净灯、LED 平板灯等所有灯具	飞利浦	三雄极光	欧普
4	开关、插座	西门子	施耐德	ABB
5	金属线槽、桥架	番禺天虹	广东一通	宏际
6	电气配管 镀锌钢管	番禺天虹	广州钢管厂	宏际
7	UPS 电源	航天柏克	伊顿	艾默生
8	电缆、电线	南洋	广州电缆	番禺电缆
9	隔离变压器箱	海南金盘	西门子	施耐德
10	观片灯	德力	佰朗	铭铉
四、弱电部分				
1	综合布线	康普	施耐德	一舟
2	视频监控系统	大华	浙江宇视	海康威视
3	门禁系统	ABB	立林	大华
4	背景音乐系统	海康威视	大华	浙江宇视
5	医用呼叫系统	飞星	亚华	南格
6	动环监测系统	博创	艾默生	APC
五、洁净空调系统				
1	洁净空调机组	天加	雅士	国祥
2	新风空调机组	天加	雅士	国祥

3	分体空调	美的	格力	松下
4	多联机	美的	格力	松下
5	排风机	格林瀚克	科禄格	奥斯博格
6	定/变风量送/排风阀	开思拓	妥思	威士文
7	高效过滤器	AAF	好净	剑桥
8	保温材料	福乐斯	华美	凯门富乐斯
9	变频器	ABB	丹佛斯	西门子
10	控制器	西门子	施耐德	霍尼韦尔
11	高效送风口	中境	铭铉	浩东
12	温湿度传感器	江森	西门子	霍尼韦尔
13	电动比例积分阀	西门子	Honeywell	丹佛斯
14	净化空调控制柜	雅坤	清华同方	华坤
15	镀锌板风管	鞍钢	广钢	韶钢
16	消声器、静压箱	广州恒机	广州百城	广州高标
17	铝合金单、双百叶风口、散流器、防雨百叶	广州耀安	东莞飞达	广州高标
18	防火阀、排烟阀	广州耀安	东莞飞达	广州泰昌
19	耐火柔性接口、	广州华侨	首都航天	上海松江
20	排风扇	松下	飞利浦	三菱
21	冷媒铜管	海亮	宏泰	华鸿
22	弹簧减震器	广州华侨	广州白云	上海青浦
23	PP管	联塑	顾地	中山环宇
24	UPVC管	联塑	顾地	中山环宇
25	通用阀门（蝶、闸、截止、球、排气、止回阀、过滤器）	宁波埃美柯	广东永泉	上海冠龙
六、供气部分				
1	不锈钢 316L	华鸿	鹏业	同泰

2	铜管	华鸿	海亮	宏泰
3	阀门箱	捷锐	捷高	捷工
4	压力报警器	捷工	捷锐	捷高
5	二级减压箱	捷工	捷锐	捷高
6	氧气流量计（包含：阀门、传感器）	杭州利华	矽翔	唯量
7	自动切换控制柜	茸亚	宇峰	华康
8	豪华型铝合金设备带	佛山晴杨	联邦医疗	捷锐
9	医疗气体终端	联邦医疗	捷工	捷锐
10	五孔电源插座	西门子	ABB	施耐德
11	通用阀门（蝶、闸、截止、球、排气、止回阀、过滤器）	宁波埃美柯	广东永泉	上海冠龙

注：材料要求：

1. 投标人需承诺提供厂商原装、全新的、符合国家及用户提出的有关质量标准的设备和材料。

2. 投标人所选用的设备、材料需是国内外知名品牌，并需要提供设备、材料的品牌、型号、技术参数及产品合格证书等证明文件。

3. 投标人所选用的设备、材料、辅料施工应符合国家、省有关建筑工程质量及环保标准。

4. 所有设备材料进场必须经过检验达标并经招标人及监理人确认后方可进行安装。中标人如提供伪劣、假冒等不合格材料而导致的损失、事故及一切后果，均由中标人负责并赔偿招标人所有损失，并负责免费更换所有已施工的不合格材料。

5. 招标人保留对本工程使用之主要材料品质确认审查的权利及保留另行委托专业队伍对本工程进行独立检测的权利。

6. 招标人有权在产品档次相同的前提下更换品牌，中标人不得借此提出增加工程造价。

7. 主要设备材料品牌选用表

7.1 在施工中所选用的设备材料需按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选用的品牌进行采购。在实际施工中，如施工单位有充足的证据证明该产品无法满足本工程的质量要求或供货需要，应呈专题报告说明更换品牌的原因，获得发包人、设计、监理批准后，方可选用其他推荐品牌。

7.2 如使用投标文件选用品牌以外的产品，经上报更换品牌的原因获得发包人批准后，须再报发包人及监理重新定价，否则不予结算支付。更改品牌的原则为：性能应优于或等于原投标品牌，同时，价格低于或等于原中标品牌。（若投标人所选用主要设备和材料优于在《主要设备材料品牌参考表》推荐的主要设备、材料以外，中标后必须提供所选用主要设备和材料同等或优于《主要设备材料品牌参考表》的有效证明文件，如中标人所使用的标准低于上述标准，招标人将有权不予接受。

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

（项目名称）

投 标 文 件

投标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注：联合体投标的，“投标人”一栏需书写所有联合体成员的单位全称，由牵头方签署、盖章。



目 录

- 一、资格审查文件
- 二、设计方案
- 三、工程总承包实施方案
- 四、投标报价

(项目名称)

投 标 文 件
(资格审查文件部分)

投标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注：联合体投标的，“投标人”一栏需书写所有联合体成员的单位全称，由牵头方签署、盖章。

格式 1:

法人代表证明书、授权委托书

法定代表人证明书

() 第 号

现任我公司	职务，为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特此证明。
有效期限：	
附：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性别： 年龄： 身份证号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企业类型：
经营范围： _____	
	单位：（盖章）
	年 月 日

注：1、法定代表人证明书也可以采用工商行政管理局统一印制的格式。

2、联合体投标的，本证明书由牵头方出具，仅填写牵头方单位名称并由牵头方盖章即可。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 第 号

兹授权_____为我方委托代理人，其权限是： <u>负责办理</u> <u>投标相关事宜</u> 。	
有效期限：	
附：代理人性别：	年龄： 身份证号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企业类型：
经营范围：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签字或盖章）
授权单位：	（盖章）
	年 月 日

注：1、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也可以采用工商行政管理局统一印制的格式。

2、联合体投标的，本授权书由牵头方出具，仅填写牵头方单位名称并由牵头方签字或盖章即可。

(项目名称)

投 标 文 件
(工程总承包实施方案部分)

投标人：_____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 (签字或盖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注：联合体投标的，“投标人”一栏需书写所有联合体成员的单位全称，由牵头方签署、盖章。

格式 2:

投标书

项目名称		
投标总报价（元）	大写:	
	小写:	元
其中：建安工程费部分	大写:	
	小写:	元, 下浮率: ___%
设计费部分	大写:	
	小写:	元
投标总工期（含设计工期）	总工期: _____日历天	
工程质量标准	按照招标文件要求	
保修期限	根据《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及有关规定	
委派的项目负责人	姓 名	
委派的施工技术负责人	姓 名	
委派的专职安全员	姓 名	
委派的设计负责人	姓 名	
投标有效期	120 天（从投标截止之日起）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投标单位（盖章）		

注：1. 投标报价为人民币报价，保留小数点后两位数。

2. 联合体投标的，“投标单位”一栏需书写所有联合体成员的单位全称，并由联合体主办方按要求签字或盖章，联合体其他成员可不签字或盖章。

格式 3: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投标人名称						
注册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方式	联系人				电话	
	传真				电子邮件	
法定代表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技术负责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成立时间			员工总人数:			
企业资质等级			其中	项目经理		
营业执照号				高级职称人员		
注册资金				中级职称人员		
基本账户开户银行				初级职称人员		
基本账户账号				技工		
经营范围						
企业简介	(本项内容可另附页)					
备注						

备注：联合体投标的，此表联合体各方均需提供。

格式4:

投标承诺函

_____（招标人名称）：

1. 我方已仔细研究了_____（项目名称）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愿意以《投标书》中承诺的投标报价和工期，按合同约定进行设计、实施和竣工承包工程，修补工程中的任何缺陷，实现工程目的。我方充分了解了现场条件对可能存在的所有风险都已充分考虑，我方放弃在此方面提出含糊意见或误解的一切权力，承认招标文件的所有条款，按招标文件规定条款完成本次招标项目的内容。

2. 我方已充分阅读了本项目招标文件并充分了解有关报价方式及变更、结算方式，我方完全响应招标文件的规定。

3. 我方承诺投标文件中的一切资料、数据是真实的，并承担由此引起的一切责任。

4. 我方承诺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不修改、撤销投标文件。

5. 我方如果中标，我方保证：

（1）保证履行招标文件以及招标文件修改书(如有)中的全部责任和义务，在中标通知书规定的时间内签订合同，并严格按国家有关法规履行我方的全部责任，按质、按量、按期完成合同约定的全部任务。

（2）保证将我方的资质承包范围不能涵盖或不具备相应能力(该能力须保证进度和质量且须获得发包人认可)的部分专业工程（如果有），委托获得发包人批准的具备相应专业资质和能力的单位实施，确保项目质量及进度。

（3）保证所完成的设计将完全符合国家相关规范要求，符合或优于招标文件、技术条件、合同条款的要求。若我方完成的设计文件未能达到发包人（或相关政府部门）的要求，我方将无条件根据要求进行修改设计文件，直至得到发包人（及相关政府部门）的认可为止。

（4）保证尽一切力量确保投标承诺的竣工日期，若我方未能按投标承诺的工期完成本项目，除承担合同约定的违约责任外，发包人有权解除合同，我方承担由于违约解除合同退场造成的对发包人的一切损失。

（5）保证所投入本项目的主要材料、设备质量符合或优于招标文件要求，所投

入本项目的辅助设备、材料与主主要材料、设备质量一致并有良好的配套性。

(6) 保证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确保安全生产及文明施工，如有违反，我方愿意按合同约定承担违约责任，并为此负相关的法律责任。

(7) 保证按国家的有关规定制订保证民工工资支付的方案及保证措施，否则，我方愿按合同条款规定承担违约责任并赔偿发包人的全部损失。

(8) 保证按施工期间做好安全文明和交通保证措施，施工区全封闭围挡，根据工程进度计划分段施工分期围挡。最大限度满足交通和市民出行方便，施工行为做到便民，不扰民。

(9) 保证按发包方工期要求编制施工进度计划，计划内用全面详实，根据项目特点合理组织分段施工，分段逐步移交。

(10) 两个项目实施过程中，根据招标人需求，我方愿意增加投入与招标文件中项目管理机构人员级别相符的项目团队人员。

投标人：（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注：联合体投标的，“投标人”一栏需书写所有联合体成员的单位全称，由牵头方签署、盖章。

格式5

企业类似工程施工业绩信息表（施工方）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投标人：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 期： 年 月 日

注：联合体投标的，“投标人”一栏需书写所有联合体成员的单位全称，由牵头方签署、盖章。

投标人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至今完成过的类似工程施工业绩

序号	工程类别	工程名称	工程地址	建设单位	项目金额(万元)	获奖情况	... (投标单位可自行增加评审相关内容)

注：设计业绩需根据评分表备注的**评审评分材料要求**提供的相应证明材料。

投标人：（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注：联合体投标的，“投标人”一栏需书写所有联合体成员的单位全称，由牵头方签署、盖章。

投标人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至今完成过的类似工程设计业绩

序号	工程类别	工程名称	工程地址	建设单位	工程规模 (m ²)	项目金额 (万元)	获奖情况	... (投标单位可自行增加评审相关内容)

注：设计业绩需根据评分表备注的**评审评分材料要求**提供的相应证明材料。

投标人：（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注：联合体投标的，“投标人”一栏需书写所有联合体成员的单位全称，由牵头方签署、盖章。

格式 6

投标人自 2019 年 1 月 1 日至今企业施工项目获奖

序号	获奖项目名称	获奖等级或名称情况	授予/颁发部门	发证时间	... (投标单位可自行增加评审相关内容)	备注

注：企业施工项目获奖需根据评分表备注的**评审评分材料要求**提供的相应证明材料。

投标人：（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注：联合体投标的，“投标人”一栏需书写所有联合体成员的单位全称，由牵头方签署、盖章。

格式 7:

项目管理团队人员信息表

序号	姓名	岗位	职称	职称证书或资格证书编号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13				
14				
15				
..				

备注:

1、“岗位”要求（除项目负责人和专职安全员投标登记时系统直接录入）按上述表格配备，如：拟派驻施工现场的指挥长、技术负责人、质量负责人、安全负责人、造价负责人、土建工程师、机电工程师、给排水工程师、装饰装修工程师、造价工程师、质量工程师、施工员、质量员、安全员、资料员等。以上项目管理团队人员信息将由交易系统提取后供各相关单位在履约时比对、查核。

2、投标人应根据本表备注中的“岗位”要求，填写本表“岗位”栏和相关人员“姓名”、“职称”和“职称证书编号”栏。“职称”栏填“高级”、“中级”、“初级”或“无”；

3、同时无职称证书及资格证书的，“职称证书或资格证书编号”栏填“无”；有职称证书或资格证书其一的，“职称证书及资格证书编号”栏填相对应的证书名称及编号；同时具备职称证书和资格证书的，“职称证书及资格证书编号”栏同时填职称证书名称编号和资格证书名称编号。

4、投标人完整填写相关表格内容后，投标登记方能成功(投标截止时间前可以补充、修改、替代)。

5、如评标办法对投标人拟投入的项目管理团队进行评审的，如相同岗位投入人员姓名与本表不一致的，以本表中姓名为准；投标人提供的团队人员职称或资格（含证书编号）情况与本表不一致的，以投标人提供的相关证明材料为准。

格式 8:

投标文件编制人员名单

投标单位名称:				
姓名	职务	所承担工作	身份证号码	本人签名栏

编制负责人:

解释负责人:

注: 参与编制标书所有人员名单应包括如编制工程总承包实施方案、投标报价、负责清样校对、负责加密打包、负责上传、负责密封、负责打印及复印等所有人员在内的人员名单。

格式 9

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清单及超过一定规模的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清单

1、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令第 37 号《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安全管理规定》（以下简称“37 号文”），投标人在投标时须补充完善危大工程清单并明确相应的安全管理措施。

2、招标人根据设计文件的要求及 37 号文的规定列出“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清单及超过一定规模的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清单”中与本招标项目相关的清单项，具体详第 5 点“打√”标识。

(1) 投标单位同意建设单位在清单中标识的该项请在对应项打“√”标识，并与投标文件中提供相应的安全管理措施。

(2) 投标单位对清单中认为需要补充的该项请在对应项打“√”标识，并与投标文件中提供相应的安全管理措施。

(3) 投标单位不同意建设单位在清单中标识的该项请在对应项打“×”标识，并在备注栏填上相关说明。

3、投标单位应当在投标时根据招标人提供的下述第 5 点清单，在投标施工组织中编制专项施工方案。

4、对于超过一定规模的危大工程，中标单位应当组织召开专家论证会对专项施工方案进行论证。实行施工总承包的，由施工总承包单位组织召开专家论证会。专家论证前专项施工方案应当通过施工总承包单位审核和总监理工程师审查。

5、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清单及超过一定规模的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清单：

一、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清单	建设单位	投标单位	备注
一、基坑支护	()	()	
(一) 开挖深度超过 3m (含 3m) 的基坑 (槽) 的土方开挖、支护、降水工程。	()	()	
(二) 开挖深度虽未超过 3m, 但地质条件、周围环境和地下管线复杂, 或影响毗邻建、构筑物安全的基坑 (槽) 的土方开挖、支护、降水工程。	()	()	

二、模板工程及支撑体系	()	()	
(一) 各类工具式模板工程：包括滑模、爬模、飞模、隧道模等工程。	()	()	
(二) 混凝土模板支撑工程：搭设高度 5m 及以上，或搭设跨度 10m 及以上，或施工总荷载（荷载效应基本组合的设计值，以下简称设计值）10kN/m ² 及以上，或集中线荷载（设计值）15kN/m 及以上，或高度大于支撑水平投影宽度且相对独立无联系构件的混凝土模板支撑工程。	()	()	
(三) 承重支撑体系：用于钢结构安装等满堂支撑体系。	()	()	
三、起重吊装及起重机械安装拆卸工程	()	()	
(一) 采用非常规起重设备、方法，且单件起吊重量在 10kN 及以上的起重吊装工程。	()	()	
(二) 采用起重机械进行安装的工程。	()	()	
(三) 起重机械安装和拆卸工程。	()	()	
四、脚手架工程	()	()	
(一) 搭设高度 24m 及以上的落地式钢管脚手架工程(包括采光井、电梯井脚手架)。	()	()	
(二) 附着式升降脚手架工程。	()	()	
(三) 悬挑式脚手架工程。	()	()	
(四) 高处作业吊篮。	()	()	
(五) 卸料平台、操作平台工程。	()	()	
(六) 异型脚手架工程。	()	()	
五、拆除工程	()	()	
可能影响行人、交通、电力设施、通讯设施或其它建、构筑物安全的拆除工程。	()	()	
六、暗挖工程	()	()	
采用矿山法、盾构法、顶管法施工的隧道、洞室工程。	()	()	

七、其它	()	()	
(一) 建筑幕墙安装工程。	()	()	
(二) 钢结构、网架和索膜结构安装工程。	()	()	
(三) 人工挖孔桩工程。	()	()	
(四) 水下作业工程。	()	()	
(五) 装配式建筑混凝土预制构件安装工程。	()	()	
(六) 采用新技术、新工艺、新材料、新设备可能影响工程施工安全，尚无国家、行业及地方技术标准的分部分项工程。	()	()	
二、超过一定规模的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清单	()	()	
一、深基坑工程	()	()	
开挖深度超过 5m (含 5m) 的基坑 (槽) 的土方开挖、支护、降水工程。	()	()	
二、模板工程及支撑体系	()	()	
(一) 各类工具式模板工程：包括滑模、爬模、飞模、隧道模等工程。	()	()	
(二) 混凝土模板支撑工程：搭设高度 8m 及以上，或搭设跨度 18m 及以上，或施工总荷载 (设计值) 15kN/m ² 及以上，或集中线荷载 (设计值) 20kN/m 及以上。	()	()	
(三) 承重支撑体系：用于钢结构安装等满堂支撑体系，承受单点集中荷载 7kN 及以上。	()	()	
三、起重吊装及起重机械安装拆卸工程	()	()	
(一) 采用非常规起重设备、方法，且单件起吊重量在 100kN 及以上的起重吊装工程。	()	()	
(二) 起重量 300kN 及以上，或搭设总高度 200m 及以上，或搭设基础标高在 200m 及以上的起重机械安装和拆卸工程。	()	()	
四、脚手架工程	()	()	
(一) 搭设高度 50m 及以上的落地式钢管脚手架工程。	()	()	

(二) 提升高度在 150m 及以上的附着式升降脚手架工程或附着式升降操作平台工程。	()	()	
(三) 分段架体搭设高度 20m 及以上的悬挑式脚手架工程。	()	()	
五、拆除工程	()	()	
(一) 码头、桥梁、高架、烟囱、水塔或拆除中容易引起有毒有害气体(液)体或粉尘扩散、易燃易爆事故发生的特殊建、构筑物的拆除工程。	()	()	
(二) 文物保护建筑、优秀历史建筑或历史文化风貌区影响范围内的拆除工程。	()	()	
六、暗挖工程	()	()	
采用矿山法、盾构法、顶管法施工的隧道、洞室工程。	()	()	
七、其它	()	()	
(一) 施工高度 50m 及以上的建筑幕墙安装工程。	()	()	
(二) 跨度 36m 及以上的钢结构安装工程，或跨度 60m 及以上的网架和索膜结构安装工程。	()	()	
(三) 开挖深度 16m 及以上的人工挖孔桩工程。	()	()	
(四) 水下作业工程。	()	()	
(五) 重量 1000kN 及以上的大型结构整体顶升、平移、转体等施工工艺。	()	()	
(六) 采用新技术、新工艺、新材料、新设备可能影响工程施工安全，尚无国家、行业及地方技术标准的分部分项工程。	()	()	

投标人：(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注：联合体投标的，“投标人”一栏需书写所有联合体成员的单位全称，由牵头方签署、盖章。

格式 10

投标人认为应该补充的资料

(内容格式自拟)